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助理員 鄧大寧

電話：22289111 + 54310

電子郵件：a2686638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神岡區圳堵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教小字第11402599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387040000E_1140259932_ATTACH1.odt、
387040000E_1140259932_ATTACH2.odt）

主旨：有關「臺中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」自即日起
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行政規則準則第11條第3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附「臺中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停止適用總
說明」、「停止適用規定整理表」各1份。
- 三、請本府法制局惠予上傳法規資料庫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
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臺中
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機構、麗詰學
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詰國民中小學（國小部）、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
學校（國小部）、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（國小部）、葳格學校
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（國小部）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法制局（含附件）、本局秘書室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電子文
2025/09/04
17:23:23
交換章

